

# 第八十五屆臺陽美術展覽會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慶祝建國 111 年暨傳承創會精神，提倡福爾摩沙藝術；鼓勵全國美術之研究與創作、並提高美術教育水準起見，特舉辦第八十五屆臺陽美術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臺陽美術協會 國立國父紀念館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文化部

四、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、臺中扶輪社、楊三郎基金會、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

五、參加作品以作者本人未在國內展覽之作品為限。

六、右列作品均不得應徵：1. 有臨摹抄襲他人作品者。2. 曾在國內外參賽之作品。  
3. 用電腦合成. 大圖輸出之作品。

七、展覽地點日期：

國父紀念館博愛畫廊、文華軒、1、2 樓文化走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3 日
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2 日

八、參加作品會員每人以一件為限，應徵者每人以一件為限，所須裝運費用均由參展者自行負擔。(背面需裝木板及精緻外框)(平面作品務必用厚新紙箱裝入，以方便巡迴展及退件用，未用新厚紙箱裝入者不予收件)。

九、應徵作品規格訂定如下：

1. 油畫類：最小不得小於二十號，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為原則。(畫框加壓克力、木板)
2. 膠彩類：最小不得小於二十號，最大不得大於五十號。(畫框加壓克力、木板)

3. 版畫類：畫面不得小於八開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紙，連作不收，畫框背面請標明版種及編號，單刷版畫不收。
4. 雕塑類：不得小於五十公分。重量五十公斤以內，須裝箱適合搬運展出為限。並附上作品完整組裝方式之照片俾利佈置。
5. 水彩類：對開以上，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紙。(畫框加壓克力、木板)
6. 墨彩類：形式以裝框(裱軸不收)其規格長或寬各自七十公分到一三六公分為限。(以上尺寸為尚未裱裝計算、並勿裝配玻璃)

#### 十、展品徵集：

1. 公開徵集：凡國內外從事藝術工作者均歡迎參加。(經本會複審入選者始得展出)
2. 會員作品：臺陽美術協會會員、預備會員提供作品參加展出。

十一、參加作品對本會之審查、陳列及出版等均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二、本會對參加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本會不負賠償之責。

#### 十三、收件及評審

1. 照片收件日期：111年1月18日。(以掛號寄件，郵戳為憑)

◎油畫類、膠彩類、版畫類、水彩類、墨彩類送作品 6x8 彩色照片一張。

◎雕塑類應拍攝作品前後左右四張 6x8 彩色照片，並註明作品長寬高之尺寸、材質、年代。(請勿用數位相機拍攝列印之照片，以免失真)

收件地點：33045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175 號 白景文 收 電話:0935428394

2. 初審：111年2月13日

◎經初審通過者，由本會通知送原作暨作品數位圖檔光碟參加決審。(前五類作品務必

用厚紙箱裝入，雕塑部必用木箱裝入。)

◎經評選楊三郎獎、金、銀、銅牌獎及優選若干名。(如未達到水準得從缺)

十四、獎勵：應徵參展者經審查委員選出楊三郎獎、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及優選獎若干名由臺陽美術協會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獎金。楊三郎獎：新臺幣壹拾萬元，金牌獎：新臺幣伍萬元，銀牌獎：新臺幣參萬元，銅牌獎：新臺幣貳萬元，優選：新臺幣壹萬元。

十五、凡送展作品，均需自填登記卡(如附件)。自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，並請填登記表兩聯(收據)當場收件蓋章後交還作者存執、展畢憑據退還參展品。

十六、展覽結束後，另行通知退件，逾期一個月不取之展品，由本會處理，本會不負保管之責，敬請見諒。

十七、獲入選以上(含楊三郎獎、金、銀、銅牌獎、優選獎)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(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)發行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本簡章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臺灣藝術教育網下載

(網址：<http://ed.arted.gov.tw>)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下載

(網址：[www.kaearoc.org.tw/html/](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/html/))



# 第八十五屆臺陽美術展覽會展送件登記表 ※請正楷填寫

作品說明	作者簡歷	E-mail	電話	通訊地址	類別			
					年 月 日	出生	(英文) 畫題	(中文) 畫題
				□□□				
			行動電話					英文
				作品大小	性別			

浮貼 ( 6 x 8 ) 作品彩色照片

(照片勿摺)

說明：一、本會為減輕各位應徵作者送件搬運之負擔，收件方式如下：

1. 初審：只送作品 6 x 8 彩色照片一張 (不送原作)。

2. 複審：經初審合格者，由本會通知送原作暨作品數位圖檔光碟參加複審。

二、請將本表及彩色照片 (不得用電腦列印) 一併寄送本會，參加初審。

三、住址名條 (共六份)，請用正楷書寫，以利多次通知用。

四、姓名畫題請務必填寫中英文，以符展場規定。

註：1. 憑證辦理退件，務請保存 2. 敬請按通知時間前往退件

\* 如因展場空間無法全部展出，僅能印錄在畫集，請恕諒。

住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行動電話	<input type="text"/>	類別	<input type="text"/>

住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行動電話	<input type="text"/>	類別	<input type="text"/>

住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行動電話	<input type="text"/>	類別	<input type="text"/>

住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行動電話	<input type="text"/>	類別	<input type="text"/>

住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行動電話	<input type="text"/>	類別	<input type="text"/>

住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	行動電話	<input type="text"/>	類別	<input type="text"/>

通訊地址請用正楷全部填寫，以利聯絡，與送件登記表一併寄送。

#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作品\_\_\_\_\_ 茲同意無償授權臺陽美術協會使用  
本人於\_\_\_\_\_ 展出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(著作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授權之作品僅供臺陽美術協會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。
- 三、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- 四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五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臺陽美術協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 親筆簽名/蓋印 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